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卓正丽招2025-1010号）-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资质（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领域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中心或研发中心资质的得1分。 注：资质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	技术	质量管理（3分） 2024年度未出现因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盲样考核连续差错率大（复测结果满意的除外）、备样复测结果异常等质量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约谈或暂停承检资质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3.0
3	技术	综合实力（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参与市级及以上食品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得1分；具有食品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得1分；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获得前三名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标准文本、发明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3	2.0	3.0	3.0	3.0	3.0
4	技术	应急响应能力（5分） 为保证抽检样品新鲜度及应急保障任务快速响应需求，由采购人所在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到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所在地，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5分；时间>1小时，<3小时，得3.5分；时间>3小时，<5小时得2分；时间>5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实验室所在地距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路程的百度等导航地图规划测算数据作为依据。投标人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所属实验室不予认可。	0-5	2.0	2.0	3.5	2.0	3.5
5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2分） 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3%（含）及以上，得2分；2.5%（含）以上的得1分；2%（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以不合格率高的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得累计得分），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2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行业熟悉程度（2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检测行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准确程度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分）	0-2	1.3	1.5	1.5	1.5	1.5
7.1	技术	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应所投标项的食品检测项目（以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为准）的覆盖比例，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覆盖率100%得10分，99%（含）以上得9分，98%（含）以上得8分，97%（含）以上得7分，96%（含）以上得6分，95%（含）以上得5分，90%（含）以上得3分，90%以下不得分。（0-10分） 注：需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见附表）。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2	技术	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8	4.0	4.0	4.0	4.0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运用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4.0	4.0	4.0	4.0	4.0
7.4	技术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5	4.0	4.0	4.0	4.0
8	技术	专项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0-4	3.5	3.5	3.5	3.5	3.5
9	技术	实施人员配备计划（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 1.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0-2分。 2.投标单位抽样、检测人员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0-2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的相应扣分。	0-4	3.5	3.5	3.5	3.5	3.5
10	技术	满意率评定（5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 1.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能力验证活动获满意结果的得1分。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次数30次以上得4分，20-29次得3分，10-19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满意率评定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1.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并承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等情况，在以下分值内打分。（0-7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1）配备液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2分，2套的得1分，1套的得0.5分； 2）配备气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1分，2套的得0.5分，1套及以下不得分； 3）配备液相色谱仪6套及以上得1分，3-5套得0.5分，2套及以下不得分。 4）配备气相色谱仪2套及以上得1分，1套得0.5分，其他不得分； 5）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柱后衍生仪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重复累计。 注：投标人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7	7.0	7.0	7.0	7.0	7.0
1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所需设备（采样车辆、车载冰箱、取证设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微生物无菌室、采集摄像信息记录仪等所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以及配备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人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5	4.0	4.5	4.0	3.5	4.5
12	技术	检测场所（4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的且面积≥10000m ² （含）的得4分；5000m ² （含）-10000m ² 得3分；面积<5000m ² 的得2分。 注： 1.自有的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面积）； 3.合作经营的提供合作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3.0	3.0	3.0
13	技术	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的，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0	2.0	2.0	2.0	2.0
1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3	2.2	2.0	2.2
14.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所提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3	2.3	2.0	2.3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工作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5	2.5	2.5	2.5	2.5
16.1	技术	投标人食品检验机构完成数字化实验室评定2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16.2	技术	根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0-6	4.0	5.0	5.0	4.5	5.0
合计			0-90	75.1	77.1	79.0	76.0	79.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卓正丽招2025-1010号）-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资质（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领域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的得1分。 注：资质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	技术	质量管理（3分） 2024年度未出现因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盲样考核连续差错率大（复测结果满意的除外）、各样复测结果异常等质量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约谈或暂停承检资质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3.0
3	技术	综合实力（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参与市级及以上食品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得1分；具有食品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得1分；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获得前三名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标准文本、发明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3	2.0	3.0	3.0	3.0	3.0
4	技术	应急响应能力（5分） 为保证抽检样品新鲜度及应急保障任务快速响应需求，由采购人所在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到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所在地，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5分；时间>1小时，<3小时，得3.5分；时间>3小时，<5小时得2分；时间>5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实验室所在地距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路程的百度等导航地图规划测算数据作为依据。投标人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所属实验室不予认可。	0-5	2.0	2.0	3.5	2.0	3.5
5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2分） 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3%(含)及以上，得2分；2.5%（含）以上的得1分；2%（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以不合格率高的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得累计得分），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2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行业熟悉程度（2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检测行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准确程度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分）	0-2	1.0	1.0	1.5	1.5	1.0
7.1	技术	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应所投标项的食品检测项目（以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为准）的覆盖比例，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覆盖率100%得10分，99%（含）以上得9分，98%（含）以上得8分，97%（含）以上得7分，96%（含）以上得6分，95%（含）以上得5分，90%（含）以上得3分，90%以下不得分。（0-10分） 注：需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该项不得分（见附表）。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技术	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0	3.5	4.0	3.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运用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0	3.5	4.0	3.0	4.0
7.4	技术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2.5	3.0	4.0	2.5	3.5
8	技术	专项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0-4	2.5	3.0	4.0	2.5	3.0
9	技术	实施人员配备计划（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 1.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0-2分。 2.投标单位抽样、检测人员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0-2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的相应扣分。	0-4	2.5	3.0	3.0	3.0	3.5
10	技术	满意率评定（5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 1.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能力验证活动获满意结果的得1分。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次数30次以上得4分，20-29次得3分，10-19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满意率评定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1.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并承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等情况，在以下分值内打分。（0-7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1）配备液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2分，2套的得1分，1套的得0.5分； 2）配备气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1分，2套的得0.5分，1套及以下不得分； 3）配备液相色谱仪6套及以上得1分，3-5套得0.5分，2套及以下不得分。 4）配备气相色谱仪2套及以上得1分，1套得0.5分，其他不得分； 5）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柱后衍生仪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重复累计。 注：投标人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7	7.0	7.0	7.0	7.0	7.0
1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所需设备（采样车辆、车载冰箱、取证设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微生物无菌室、采集摄像信息记录仪等所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以及配备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人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5	3.0	3.5	3.5	3.0	3.5
12	技术	检测场所（4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的且面积 $\geq 10000\text{m}^2$ （含）的得4分； 5000m^2 （含） $\sim 10000\text{m}^2$ 得3分；面积 $< 5000\text{m}^2$ 的得2分。 注： 1.自有的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面积）； 3.合作经营的提供合作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3.0	3.0	3.0
13	技术	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的，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0	2.5	2.5	2.0	2.5
1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0	2.0	2.0	2.0
14.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所提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工作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5	2.5	2.5	2.5	2.0
16.1	技术	投标人食品检验机构完成数字化实验室评定2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16.2	技术	根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0-6	4.5	4.5	4.5	4.0	4.0
合计			0-90	69.5	72.0	78.0	70.0	75.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卓正丽招2025-1010号）-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资质（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领域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的得1分。 注：资质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	技术	质量管理（3分） 2024年度未出现因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盲样考核连续差错率大（复测结果满意的除外）、各样复测结果异常等质量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约谈或暂停承检资质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3.0
3	技术	综合实力（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参与市级及以上食品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得1分；具有食品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得1分；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获得前三名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标准文本、发明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3	2.0	3.0	3.0	3.0	3.0
4	技术	应急响应能力（5分） 为保证抽检样品新鲜度及应急保障任务快速响应需求，由采购人所在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到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所在地，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5分；时间>1小时，<3小时，得3.5分；时间>3小时，<5小时得2分；时间>5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实验室所在地距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路程的百度等导航地图规划测算数据作为依据。投标人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所属实验室不予认可。	0-5	2.0	2.0	3.5	2.0	3.5
5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2分） 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3%（含）及以上，得2分；2.5%（含）以上的得1分；2%（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以不合格率高的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得累计得分），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2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行业熟悉程度（2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检测行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准确程度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分）	0-2	1.5	1.5	2.0	1.5	2.0
7.1	技术	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应所投标项的食品检测项目（以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为准）的覆盖比例，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覆盖率100%得10分，99%（含）以上得9分，98%（含）以上得8分，97%（含）以上得7分，96%（含）以上得6分，95%（含）以上得5分，90%（含）以上得3分，90%以下不得分。（0-10分） 注：需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该项不得分（见附表）。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技术	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4.0	4.5	4.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运用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4.0	4.0	4.0	4.5	4.0
7.4	技术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4.5	4.0	4.5	4.5	4.5
8	技术	专项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0-4	3.5	3.0	3.0	3.0	3.5
9	技术	实施人员配备计划（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 1.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0-2分。 2.投标单位抽样、检测人员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0-2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的相应扣分。	0-4	3.5	4.0	3.5	3.5	3.5
10	技术	满意率评定（5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 1.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能力验证活动获满意结果的得1分。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次数30次以上得4分，20-29次得3分，10-19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满意率评定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1.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并承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等情况，在以下分值内打分。（0-7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1）配备液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2分，2套的得1分，1套的得0.5分； 2）配备气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1分，2套的得0.5分，1套及以下不得分； 3）配备液相色谱仪6套及以上得1分，3-5套得0.5分，2套及以下不得分。 4）配备气相色谱仪2套及以上得1分，1套得0.5分，其他不得分； 5）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柱后衍生仪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重复累计。 注：投标人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7	7.0	7.0	7.0	7.0	7.0
1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所需设备（采样车辆、车载冰箱、取证设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微生物无菌室、采集摄像信息记录仪等所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以及配备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人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5	4.0	4.5	4.5	4.0	4.5
12	技术	检测场所（4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的且面积 $\geq 10000\text{m}^2$ （含）的得4分； 5000m^2 （含） $\sim 10000\text{m}^2$ 得3分；面积 $< 5000\text{m}^2$ 的得2分。 注： 1.自有的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面积）； 3.合作经营的提供合作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3.0	3.0	3.0
13	技术	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的，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5	2.5	2.5	2.5	2.5
1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0	2.0	2.0	2.0
14.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所提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工作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5	3.0	2.5	2.5	2.5
16.1	技术	投标人食品检验机构完成数字化实验室评定2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16.2	技术	根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0-6	5.0	5.5	5.0	5.0	5.0
合计			0-90	78.0	78.5	80.0	78.0	80.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卓正丽招2025-1010号）-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资质（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领域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的得1分。 注：资质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	技术	质量管理（3分） 2024年度未出现因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盲样考核连续差错率大（复测结果满意的除外）、各样复测结果异常等质量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约谈或暂停承检资质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3.0
3	技术	综合实力（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参与市级及以上食品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得1分；具有食品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得1分；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获得前三名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标准文本、发明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3	2.0	3.0	3.0	3.0	3.0
4	技术	应急响应能力（5分） 为保证抽检样品新鲜度及应急保障任务快速响应需求，由采购人所在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到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所在地，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5分；时间>1小时，<3小时，得3.5分；时间>3小时，<5小时得2分；时间>5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实验室所在地距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路程的百度等导航地图规划测算数据作为依据。投标人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所属实验室不予认可。	0-5	2.0	2.0	3.5	2.0	3.5
5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2分） 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3%（含）及以上，得2分；2.5%（含）以上的得1分；2%（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以不合格率高的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得累计得分），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2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行业熟悉程度（2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检测行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准确程度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分）	0-2	1.2	1.5	1.4	1.4	1.2
7.1	技术	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应所投标项的食品检测项目（以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为准）的覆盖比例，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覆盖率100%得10分，99%（含）以上得9分，98%（含）以上得8分，97%（含）以上得7分，96%（含）以上得6分，95%（含）以上得5分，90%（含）以上得3分，90%以下不得分。（0-10分） 注：需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该项不得分（见附表）。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技术	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5	4.0	3.5	3.8	3.5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运用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5	4.0	3.5	3.5	3.0
7.4	技术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专项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0-4	3.5	3.8	3.5	3.6	3.1
9	技术	实施人员配备计划（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 1.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0-2分。 2.投标单位抽样、检测人员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0-2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的相应扣分。	0-4	3.5	3.8	3.8	3.6	3.1
10	技术	满意率评定（5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 1.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能力验证活动获满意结果的得1分。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次数30次以上得4分，20-29次得3分，10-19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满意率评定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1.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并承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等情况，在以下分值内打分。（0-7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1）配备液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2分，2套的得1分，1套的得0.5分； 2）配备气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1分，2套的得0.5分，1套及以下不得分； 3）配备液相色谱仪6套及以上得1分，3-5套得0.5分，2套及以下不得分。 4）配备气相色谱仪2套及以上得1分，1套得0.5分，其他不得分； 5）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柱后衍生仪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重复累计。 注：投标人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7	7.0	7.0	7.0	7.0	7.0
1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所需设备（采样车辆、车载冰箱、取证设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微生物无菌室、采集摄像信息记录仪等所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以及配备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人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5	3.0	4.5	4.0	3.0	3.0
12	技术	检测场所（4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的且面积 $\geq 10000\text{m}^2$ （含）的得4分； 5000m^2 （含） $\sim 10000\text{m}^2$ 得3分；面积 $< 5000\text{m}^2$ 的得2分。 注： 1.自有的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面积）； 3.合作经营的提供合作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3.0	3.0	3.0
13	技术	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的，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0	1.5	2.0	1.5	1.8
1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1.5	2.0	1.5	1.5	1.5
14.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所提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1.5	2.0	1.5	1.5	1.5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工作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1.8	2.8	2.0	1.8	2.3
16.1	技术	投标人食品检验机构完成数字化实验室评定2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16.2	技术	根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0-6	4.0	4.5	4.2	4.1	4.1
合计			0-90	73.0	77.4	76.4	73.3	73.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卓正丽招2025-1010号）-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资质（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领域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中心或研发中心资质的得1分。 注：资质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	技术	质量管理（3分） 2024年度未出现因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盲样考核连续差错率大（复测结果满意的除外）、各样复测结果异常等质量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约谈或暂停承检资质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3.0
3	技术	综合实力（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参与市级及以上食品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得1分；具有食品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得1分；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获得前三名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标准文本、发明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3	2.0	3.0	3.0	3.0	3.0
4	技术	应急响应能力（5分） 为保证抽检样品新鲜度及应急保障任务快速响应需求，由采购人所在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到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所在地，样品进入实验室的时间≤1小时的得5分；时间>1小时，<3小时，得3.5分；时间>3小时，<5小时得2分；时间>5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实验室所在地距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路程的百度等导航地图规划测算数据作为依据。投标人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所属实验室不予认可。	0-5	2.0	2.0	3.5	2.0	3.5
5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2分） 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3%(含)及以上，得2分；2.5%（含）以上的得1分；2%（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以不合格率高的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得累计得分），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2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行业熟悉程度（2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检测行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准确程度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分）	0-2	1.0	2.0	1.8	0.8	2.0
7.1	技术	投标人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对应所投标项的食品检测项目（以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为准）的覆盖比例，CMA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覆盖率100%得10分，99%（含）以上得9分，98%（含）以上得8分，97%（含）以上得7分，96%（含）以上得6分，95%（含）以上得5分，90%（含）以上得3分，90%以下不得分。（0-10分） 注：需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该项不得分（见附表）。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技术	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0	4.0	4.5	3.8	4.5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运用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3.0	4.0	4.0	3.0	4.0
7.4	技术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0-5	2.0	4.0	3.0	3.5	4.0
8	技术	专项管理制度（4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0-4	3.0	3.0	3.0	3.0	3.0
9	技术	实施人员配备计划（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 1.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0-2分。 2.投标单位抽样、检测人员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0-2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扫描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的相应扣分。	0-4	3.0	4.0	3.5	3.0	3.5
10	技术	满意率评定（5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的数量和满意率评定情况： 1.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能力验证活动获满意结果的得1分。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次数30次以上得4分，20-29次得3分，10-19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满意率评定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1.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并承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等情况，在以下分值内打分。（0-7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1）配备液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2分，2套的得1分，1套的得0.5分； 2）配备气质联用仪3套及以上得1分，2套的得0.5分，1套及以下不得分； 3）配备液相色谱仪6套及以上得1分，3-5套得0.5分，2套及以下不得分。 4）配备气相色谱仪2套及以上得1分，1套得0.5分，其他不得分； 5）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CR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柱后衍生仪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重复累计。 注：投标人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0-7	7.0	7.0	7.0	7.0	7.0
1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所需设备（采样车辆、车载冰箱、取证设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微生物无菌室、采集摄像信息记录仪等所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以及配备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人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	0-5	4.0	5.0	4.0	4.0	4.0
12	技术	检测场所（4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的且面积 $\geq 10000\text{m}^2$ （含）的得4分； 5000m^2 （含） $\sim 10000\text{m}^2$ 得3分；面积 $< 5000\text{m}^2$ 的得2分。 注： 1.自有的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面积）； 3.合作经营的提供合作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3.0	3.0	3.0
13	技术	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的，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0	3.0	2.5	2.0	2.5
1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1.5	2.0	2.0	1.5	2.0
14.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所提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5分）	0-2.5	2.0	2.5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工作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准确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0-3	2.0	2.0	2.0	2.0	2.0
16.1	技术	投标人食品检验机构完成数字化实验室评定2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16.2	技术	根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0-6	3.0	5.0	4.0	3.5	4.0
合计			0-90	68.5	78.5	76.8	71.1	78.0

专家（签名）：